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文件

社科发[2017]5号

社会科学研究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科研究机构 外聘研究人员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系），各研究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科研究机构外聘研究人员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

2017年8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科研究机构外聘研究人员管理的 若干规定

文科研究机构外聘研究人员是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
重要智力资源。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
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鼓励、引
导校外研究资源与校内研究力量形成良性互动，现就进一步加强
文科研究机构外聘人员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外聘研究人员是指以文科研究机构名义提
出申请的，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研究人员，包括兼任、兼职研究
人员。

二、文科外聘研究人员聘任必须有利于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丰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三、聘任工作坚持“择优选聘，保证质量，讲求实效”的原
则。各研究机构应充分了解拟聘研究人员的个人情况、业务水平
和政治背景，为推动我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事业
发展服务。

四、各类研究机构聘任校外人员，均实行申报审批制，任何
单位不得自行聘任。聘任基本程序按《浙江大学非全职高层次岗
位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人[2006]36号）、《浙江大
学兼职教授聘任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7]33号）等文件

要求执行。

五、研究机构行政挂靠单位及其归口党组织是外聘研究人员主管责任单位，要严格加强政治审查和意识形态把关，加强岗前培训和师德师风教育，做好服务、管理和考核工作。

六、研究机构外聘人员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未按聘任协议擅自以浙江大学名义开展活动或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研究机构违反规定聘任校外人员，按《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浙大发社科〔2016〕2号）第十八条对研究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处理。

八、研究机构内部以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严格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